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致智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智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3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滙總全面收益表、滙總權益變動表和滙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3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滙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的滙總財務表現及滙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說明智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港元呈列，且所有估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a)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25,963	43,492
銷售成本	7	(16,265)	(17,777)
毛利		<u>9,698</u>	<u>25,715</u>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802)	(1,255)
行政開支	7	(3,933)	(4,954)
其他溢利/(虧損) — 淨額		<u>20</u>	<u>(62)</u>
經營溢利		<u>4,983</u>	<u>19,444</u>
財務收入		<u>1</u>	<u>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984</u>	<u>19,446</u>
所得稅開支	9	(1,362)	(2,187)
溢利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u>3,622</u>	<u>17,259</u>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	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u>	<u>10</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u>3,620</u>	<u>17,26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2	7	74
無形資產	13	—	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56	134
		<u>63</u>	<u>53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246	23,5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	2,118	—
其他應收款項	16	119	1,144
預付款項	17	4,955	1,107
受限制現金		—	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750	2,311
		<u>12,188</u>	<u>28,542</u>
資產總額		<u><u>12,251</u></u>	<u><u>29,076</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股本	19	552	552
其他儲備		72	8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768)	14,491
		<u>(2,144)</u>	<u>15,125</u>
權益總額		<u>(2,144)</u>	<u>15,125</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33	2,1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	4,643	4,644
其他應付款項	21	1,912	2,110
預收客戶款項		4,039	1,4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68	3,610
		<u>14,395</u>	<u>13,951</u>
負債總額		<u>14,395</u>	<u>13,9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2,251</u></u>	<u><u>29,07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552	74	(6,390)	(6,316)	(5,764)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3,622	3,622	3,622
— 其他全面收入	—	(2)	—	(2)	(2)
全面收入總額	—	(2)	3,622	3,620	3,620
於2016年3月31日之結餘	<u>552</u>	<u>72</u>	<u>(2,768)</u>	<u>(2,696)</u>	<u>(2,144)</u>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552	72	(2,768)	(2,696)	(2,144)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17,259	17,259	17,259
— 其他全面收入	—	10	—	10	10
全面收入總額	—	10	17,259	17,269	17,269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u>552</u>	<u>82</u>	<u>14,491</u>	<u>14,573</u>	<u>15,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	7,471	(309)
已付所得稅		—	(1,9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471</u>	<u>(2,23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設備		(6)	(79)
購買無形資產		—	(1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u>	<u>(26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關連方的現金墊款		16,628	17,208
向關連方支付現金墊款		(24,177)	(15,0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549)</u>	<u>2,1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5	2,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1)	(5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750</u></u>	<u><u>2,311</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編纂]的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吳鎬先生(「吳先生」)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編纂]業務」)。

1.2 重組

在集團重組(「重組」)之前，[編纂]業務由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MGW Swans Ltd.(「MGW Swans」)及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統稱「營運公司」)(均由吳先生管理及全資擁有)進行。前述公司構成重組前的[編纂]。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首次[編纂]及[編纂](「[編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將 貴公司成立為[編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a) 吳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FG Swans Holding Ltd.(「IFG Swans」)。
- (b) 於2017年6月23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編纂]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IFG Swans。
- (c) CPT Asia-Pacific Holding Ltd.(「CPT Asia-Pacific」)、BCI East Asia Holding Ltd.(「BCI East Asia」)、MG Pacific Holding Ltd.(「MG Pacific」)及ZHP Orient Holding Ltd.(「ZHP Orient」)分別於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 (d) 香港志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志豐」)於2017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ZHP Orient全資擁有。
- (e) 於2017年9月18日，CPT Asia-Pacific、BCI East Asia及MG Pacific分別透過向吳先生[編纂]及發行一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收購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的全部股權。此後，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已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7年8月1日，吳先生向獨立第三方程麗雯女士(「程女士」)出售其於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參考魁科機電科技的公平值作價人民幣10,242元。於2017年8月26日，香港志豐自程女士收購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42元，其支付方式乃由 貴公司向程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士配發及發行19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9%)。於2017年8月28日，香港志豐進一步自吳先生收購魁科機電科技餘下97%的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262,900元。上述交易完成後，魁科機電科技已成為香港志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持有					
CPT Asia-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BCI East Asi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MG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ZHP Orient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1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間接持有					
香港志豐	香港， 2017年7月27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
香港正豐	香港， 2010年1月20日	100港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中國	(c)
寶澤	香港， 2014年2月13日	100港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中國	(d)
MGW Swans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2月27日	100美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中國	(e)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08年4月3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中國	(f)

(a)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公司新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該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雷紹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報告日期尚在編製，有待刊發。
- (d) 該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鄭頌民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e) 該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f) 該公司並無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規定無需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編纂]業務(主要由營運公司進行)由控股股東吳先生控股。根據重組，營運公司的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由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符合任何業務界定。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同時[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匯總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控股股東[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匯總基準編製。

內部公司間交易、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溢利/虧損乃按合併法抵銷。

貴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年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本節附註4披露。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 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 訂本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之年度改進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銷售或贈送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概無與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1)辨識與客戶之合約；(2)辨識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藉以體現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其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原先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7披露。現時而言，貨物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獲轉讓時，銷售設備的收益方予確認。貴公司的董事現時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所造成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將由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貴集團所採納的現有政策的主要變動包括：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單一模式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一致(惟實體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除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模式的變動並不會對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2.8)，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似，並預期將持續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一 減值模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新規則要求實體須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記錄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單日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階段」法，乃基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變動。資產隨著信貸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之間轉移，且相關階段反映實體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的方式。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該模式包括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簡化處理。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虧損撥備應於初步確認及應收款項整個收款期間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減值模式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時已產生虧損模式(附註2.10)整體提早確認虧損。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的承租人。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誠如附註2.19所載)乃為於貴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記錄本年度經營租賃開支，並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04,000元(附註2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而是所有非即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貴集團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該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其他情形保持不變時，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執行董事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5 設備

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購買項目之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支銷。

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專利

個別獲得之電腦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電腦軟件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成本計算。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目前僅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擁有金融資產，其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且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16及18)。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2.8.2 確認和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現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列賬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8.2，而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10。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計入列入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編纂]扣減(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貴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認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規則，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及市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需按僱員工資的計算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及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任何向其僱員作出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的責任。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的僱員有權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c) 獎金權利

當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具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以提供服務或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銷售相關稅項後列值。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a) 銷售貨品

集團成員實體向客戶轉讓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且相應應收款項收回有合理保證時，確認貨品的銷售。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2.1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19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2.20 研發

研發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倘(並僅倘)貴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開發新或改良實用模型及實用專利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的開發費用在後繼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2.21 股息分派

給予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擁有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該等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財務部門進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實體的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於中國營運時，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即中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及結付。因此，中國實體並不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就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或歐元(「歐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貨幣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hr/>
	1,200
	<hr/> <hr/>
於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貨幣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
	<hr/>
	1,008
	<hr/> <hr/>
貨幣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
	<hr/> <hr/>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若歐元兌美元貶值／升值8%，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6,000港元及61,000港元。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1.2 信用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為聲譽卓著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重要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及按協議償還其他債務。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及16。

3.1.3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貴集團將以相關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一年之內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43
	<u>6,375</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44
	<u>8,40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擁有人的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由於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錄得除借款後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是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益確認

貴集團主要透過銷售設備及相關服務賺取收益。貴集團認為，收益確認對其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收益或會直接受收益確認時間以及如何根據兩部份收益公平值分配合約金額而影響。

一般而言，貴集團於產品運送至客戶時確認銷售設備的收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安裝及相關技術培訓，而此則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認可時確認。

釐定各部分收益的公平值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貴集團根據個別部分收益的公平值的最佳可得資料分配價格。此分配符合大部分合約的支付條款。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初始入賬的金額時，則相關差額會影響所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時，管理層應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測試及精密加工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銷售精密測試設備及精密加工備)以及技術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並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精密3D測試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13,287	23,300
— 技術服務	1,241	2,506
	<u>14,528</u>	<u>25,806</u>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10,387	16,127
— 技術服務	1,048	1,559
	<u>11,435</u>	<u>17,686</u>
	<u>25,963</u>	<u>43,492</u>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精準3D測試解決方案		
— 靜態3D掃描	6,622	18,605
— 動態3D掃描	7,906	7,201
	<u>14,528</u>	<u>25,806</u>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u>11,435</u>	<u>17,686</u>
	<u>25,963</u>	<u>43,492</u>

估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交易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6,503	11,320
客戶B	7,90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8,480
客戶D	不適用*	7,594
客戶E	不適用*	6,657
客戶F	不適用*	5,803

附註*：特定客戶於特定年度的收益不到 貴集團於特定年度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費用按性質分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685	16,826
外包研發開支	1,779	1,5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1,374	2,170
交通費	1,066	1,227
經營租賃付款	256	356
招待費	164	303
辦公室公用事業費用	113	434
專業費用	67	486
折舊及攤銷(附註12及13)	1	2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	5
其他費用	488	562
	<hr/>	<hr/>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u>21,000</u>	<u>23,986</u>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外包及內部研發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779,000港元及1,593,000港元，而內部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交通開支，分別為554,000港元及916,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研發開支。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244	1,9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173
	<hr/>	<hr/>
	<u>1,374</u>	<u>2,170</u>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全體員工位於中國，故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工資、 花紅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	200	21	221
劉智寧女士	114	12	126
	<u>314</u>	<u>33</u>	<u>347</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工資、 花紅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	177	20	197
劉智寧女士	188	14	202
	<u>365</u>	<u>34</u>	<u>399</u>

(i) 吳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577	8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74
	<u>642</u>	<u>9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該等其餘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酬範圍		
1,000,000 港元以下	4	4

(c) 董事福利及權益

以下披露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b)至(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之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2至4部作出：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貴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自第三方應收代價。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法團及相關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貴公司並無董事與其關連實體在涉及貴公司業務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貴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有著重大的利益關係。

9.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貴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撥備香港利得稅。

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貴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視作中國非居民企業，乃因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於中國進行。貴集團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業績紀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有關期間，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419	2,270
遞延所得稅	(57)	(83)
	<u>1,362</u>	<u>2,1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合併實體溢利／虧損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84	19,446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46	4,862
按視作所得稅率計算稅項調整(a)	(410)	(3,711)
不可退回的多繳稅項	487	1,02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39	16
	<u>1,362</u>	<u>2,187</u>

(a) 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獲主管稅務局批准按「視作溢利基準」支付中國所得稅，據此，應課稅收入按其年內收益之15%計算。該等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匯總基準(如附註1.2所披露)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導致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載列該等資料。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設備

	家具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15
累計折舊	(13)
	<u>2</u>
賬面淨值	<u>2</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
添置	6
折舊	(1)
	<u>7</u>
年末賬面淨值	<u>7</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16
累計折舊	(9)
	<u>7</u>
賬面淨值	<u>7</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
添置	79
貨幣匯兌差額	(1)
折舊	(11)
	<u>74</u>
年末賬面淨值	<u>74</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91
累計折舊	(17)
	<u>74</u>
賬面淨值	<u>74</u>

自損益扣除的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u>1</u>	<u>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322	20	342
貨幣匯兌差額	(3)	—	(3)
攤銷費用	(10)	(3)	(13)
年末賬面淨值	309	17	326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319	20	339
累計攤銷	(10)	(3)	(13)
賬面淨值	309	17	326

自損益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	13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	134
— 於12個月後收回	56	—
	56	1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57
貨幣換算差額	<u>(1)</u>
於2016年3月31日	<u>56</u>
於2016年4月31日	56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83
貨幣換算差額	<u>(5)</u>
於2017年3月31日	<u>134</u>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a)	<u>2,246</u>	<u>23,511</u>

(a)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768	21,398
1至3個月	—	645
3至6個月	955	1,468
6個月至1年	<u>523</u>	<u>—</u>
	<u>2,246</u>	<u>23,511</u>

貴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進行。餘下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

(b)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478,000港元及2,113,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按照以往經驗，逾期款項可被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	645
3至6個月	955	1,468
6個月至1年	<u>523</u>	<u>—</u>
	<u>1,478</u>	<u>2,1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標按金	88	557
向僱員墊款	6	394
其他	25	193
	<u>119</u>	<u>1,144</u>

17. 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外判研發開支	2,264	557
向供應商應付款項	2,691	550
	<u>4,955</u>	<u>1,107</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750</u>	<u>2,311</u>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及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時須受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19. 合併資本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合併資本指於公司內部間投資對銷後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3	2,182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	1,649
1至3個月	533	—
1至2年	—	533
	<u>533</u>	<u>2,182</u>

21. 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累計費用	1,199	1,578
應付工資	671	361
其他稅項負債	42	171
	<u>1,912</u>	<u>2,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84	19,446
經調整：		
— 設備折舊(附註12)	1	11
— 攤銷(附註13)	—	13
— 其他虧損—淨額	11	59
	<u>4,996</u>	<u>19,529</u>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1,289)	(21,265)
— 預付款項	(1,277)	3,848
— 其他應收款項	677	(1,025)
— 貿易應付款項	261	1,649
—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3	(2,576)
— 受限制現金	—	(469)
	<u>7,471</u>	<u>(309)</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7,471</u>	<u>(309)</u>

23. 或然事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24. 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98	188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16
	<u>98</u>	<u>204</u>

25.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吳先生	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47	965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73
總計	<u>703</u>	<u>1,038</u>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i)：		
— 吳先生	<u>2,118</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i)：		
— 吳先生	<u>4,643</u>	<u>4,644</u>

(i) 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吳先生為貴集團支付的費用。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應收／應付。

26. 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並無重大事項。

II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尚未註冊成立。因此，其於該日期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並無就2017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就2017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